

軍人撫卹條例第32條規定，撫卹受益人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，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，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。又受撫卹遺族經褫奪公權，其撫卹金發放等相關疑義，依該條修正說明，可參採公務人員撫卹法主管機關所作解釋，而為相同之適用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3.28. 法律字第100000702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3月28日

主旨：有關遺族褫奪公權期間年撫金停發、追繳及順延計算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 100年 3月14日國力規劃字第1000000812號函。

二、按現行軍人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2條（91年12月27日修正前原列第22條）係於85年10月 2日修正公布，即參照60年 6月 4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第11條條文予以修正簡化（立法院公報85卷第35期院會紀錄參照）。是以，關於本件所詢本條例第32條有關受撫卹之遺族經褫奪公權，其撫卹金之發放等相關疑義，依本條例第32條之修正說明以觀，應可參採公務人員撫卹法主管機關所作解釋，而為相同之適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查有關旨揭所詢疑義，業經考試院及銓敘部分別解釋在案（考試院78年10月19日七八考台秘文字第3297號函、銓敘部81年 1月27日八一台華特三字第 0665310號函、銓敘部89年 4月10日八九退三字第 1875142號書函及銓敘部89年 8月11日八九退三字第 1930296號書函），貴部既已同時函詢銓敘部，建請先參酌該部意見，如尚有疑義，再請併同該部意見賜函憑辦。

正本：國防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